

窺伺櫃子一角——淺談排斥同性戀的迷思

篇名：

窺伺櫃子一角——淺談排斥同性戀的迷思

作者：

高二丁班。私立曉明女中。張薰方

壹●前言

因為本身對於西方文化的濃厚興趣，我接觸到美國 SHOWTIME 電視公司所拍攝的電視影集 *Queer as Folk*。其背景設在美國東岸的匹茲堡，是一部以戲劇呈現住在 Liberty Avenue 的生活。其中提及發生在同性戀者身上的事件，包括受到歧視、毆打、謀殺，或政府機關有意打壓同志人權、阻擋同志婚姻、領養權，甚至是繼承權的非偶發事件。相對的，他們在各種方面帶給社會的多元影響是遠大於其他文化的。這讓沒有機會接觸到這方面知識的我擁有研究此項目的動機。

我由電影反思社會。如今許多國家紛紛承認同性婚姻、重視同性戀者的人權，相較於電影中當代的大眾觀感已相距甚遠。此現象令我思考。自古至今，文化、地區，以及社會價值觀的不同條件下，同志文化的發展在大眾對於同性戀者的看法中占了一席之地。我想探討的問題是：同志文化在某段時間、某些文化地區中開始遭到歧視、排斥的原因及史實。

藉此機會，我將在正文從同性戀最早被記載的時間點、東西方同性戀的發展簡史，到現在社會大眾對於同性戀仍然存在的負面觀感，淺談排斥同性戀的迷思。

貳●正文

一、「同性戀」與「同性戀者」

「同性戀」是源於二十世紀末的西方，現今在中文歷史、文化研究中廣為使用的詞彙。(註一)此詞譯自英文單字“homosexuality”。許多書將字尾 *sexuality* 譯為「性」，包含性意識、性慾望、**性身分**等意思。(註二)近年來著名的性學家金賽博士(Alfred Kinsey)在一九四八年將同性戀者定義為「一個和自己同樣性別的伴侶有過肉體接觸，並達到性高潮的人。」(註三)另外，由 Michel Foucault 所著之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中提到，*sexuality* 是具有認知權力義涵的當代詞彙，由醫學系統所發展出來的、關於性角色的權力展現。以上定義皆與生理方面，意即「性」，相關。但 *sexuality* 在某些文學翻譯作品中的涵義似乎不僅於此。

「同性戀」中使用「戀」一詞，代表 *sexuality* 應該還包括了社會性的互動、同性之間的情感交集、心靈上的親密感受，也就是愛情。(註四)因此，在許多作品中，身為同性的兩人所發展出更甚於友人的親密關係，或發生肉體接觸行為，都被稱做「同性戀者」。

承第一段，「同性戀者」被認為是相對英文中 *homosexual* 的詞彙，具有醫學根源的詞彙，也普遍被認識。(註五)但另外一詞，也是被現今大眾所廣泛使用，即英

文詞 gay。此詞雖在中文也譯為「同性戀者」，但根據本質論的史家 John Boswell，凡是具有同性性愛偏好傾向的人，皆可被納入 gay 的範疇。(註六)故，本論文接下來所使用的「同性戀」或「同性戀者」一詞，將代表「不全然或不僅和同性伴侶發生性關係，也有愛情交流的互相關係」。

二、同性戀在歷史中的記載

1、西方(歐洲為主)

從歐洲古代的歷史中可發現許多同性戀的記載，而絕大多數並不為當時社會所憎恨，甚至出現相當正面的態度。出土的遠古時代遺址中，也可發現描繪同性戀藝術的壁畫、雕刻等文物。從歷史源頭開始簡介，以下是較為明顯的例子。

A、四千五百年前，古埃及以紙草書寫的記錄中，出現閃族所歌頌的英雄吉格梅西(Gilgamesh)和其男友安基都(Enkidu)愛情故事。(註七)

B、古希臘的貴族社會主張公開而明顯的同性愛關係，在歷史學家康塔瑞拉(Eva Cantarella)的著作【古代世界的雙性戀】中指出：年輕男子在為成親之前，被整體社會鼓勵擁有一段與成年男子的同性之愛，直到適婚年齡。在婚後，他仍有權力年輕男孩(自由身或奴隸)當作性伴侶。引述：「這段同性之愛交錯混合在對女性的戀慕裡，成為希臘人一生經驗中必然的部分。」(註八)

C、希臘哲學家柏拉圖在【饗宴】一書為同性戀開闢出發展空間：「原始的人性並不像現在，而是分為三個部分—男性、女性、以及兩者兼而有之的中性。」(註九)

D、希臘神話中，可見到人神同性相愛的故事。有名的如宙斯和年輕的特洛伊王子加尼美德(Ganymede)(註十)、太陽神阿波羅和西辛瑟斯(Hyacinthus)。(註十一)

E、希臘女詩人沙芙(Sappho)是單字 lesbian(即女同性戀)的由來。她是首位被知道書寫關於女同性戀的詩人。她對女性無礙的傾訴，使她成為 lesbian 的祖宗。(註十二)

F、公元一萬年前在西班牙阿爾塔米拉穴壁的岩畫，已經描繪出一群裸體男子優美的體態線條。從畫中趴伏的青年男子，到用線條表現出具體的原始男子同性歡愛的畫面，表明了遠古藝術便開始有同性戀的存在。(註十三)

2、東方(中國為主)

中國是至今歷史最為悠久的文明古國，其文字歷史可追溯至三千五百年前。(註十四)文字記載中已經提及中國皇族已有男女同性交往的史實，甚至進展到更親密的肌膚關係。

A、圖文記載

中國歷史對於男風的評價處於中性，不褒也不貶。中國文人善用華美的詞藻和典故加以間接比喻、影射同性戀情，由【史記·宦官列傳】和【漢書·佞幸傳】可推敲出同性情慾的存在。(註十五)隨著時代發展，陸陸續續可在正史(戰國策、漢書、史記)、諸子百家(韓非子)、詩詞歌賦、筆記、小說、戲曲中散見關於同志的題材，這些文獻資料多談及男性同性交往，女性或其他現今才予以詮釋的文化則較顯少(如跨性別戀者)(註十六)。

事實上，清代學者紀昀在其著作【越微草堂筆記·卷十二】提到：「變童(意即美少年)始于黃帝。」(註十七)可見男性相親的文化可追溯至中國歷史之初。人言這可能只是民間傳說，真正最早的記錄是從商朝流傳下來的。《商書·伊訓》中談到「三風十愆」。三風之一的「亂風」的「一衍」就是「比玩童」，也就是今天所說的同性戀。(註十八)

廣為人知的例子有：取自東漢班固所撰【漢書·佞幸傳】，其中漢哀帝及寵臣董賢之間互相親愛的故事所延伸出來的成語「斷袖之癖」；【韓非子·卷十二·說難】中提到衛靈公和寵臣彌子瑕的愛情故事：兩人在蟠桃園玩耍，彌子瑕吃了一口桃子便拿給衛靈公品嚐，衍生出「分桃」或「余桃」做為同性戀行為的代名詞。(註十九)

另外，從許多中國繪畫中，可以看見以男、女同性戀為主的畫作，也被稱做春宮圖。這些圖畫多半描繪同性之愛的魚水之歡，強調肉體的親密接觸甚於情感交流。畫作中，被畫者以皇室貴族居多。(註二十)

B、風氣轉變

- a、漢代以前：同性戀只流行於宮廷貴族之間。
- b、魏晉之後：民間興起男同性戀的風氣，由原本隱密轉變為公開的風俗。
- c、隋、唐、宋、元代：因為文官政治影響大局，佞幸不敷存在。
- d、明、清代：民間男妓盛行。尤其明代，描寫同性戀的作品大量出現。(註二十一、二十二)

三、排斥同志文化的始點及原因

由前段敘述可知，同志文化可追溯至及早的遠古、古希臘時代等。早期的同志文化是被讚許歌揚的，甚至被民俗文化以藝術方式呈現，也被哲學家、王公貴族認為是一種合理的存在，並廣為提倡。但是，從當時至今，幾千年的時間內確實興起一股所謂「恐同」(homophobia)，也就是鄙惡親男色的、同性戀的行為、情感的思想及作為。以下將分為東、西兩方介紹排斥同性戀的史實及致因。

1、西方

真正開啟同性戀悲劇的序幕是**宗教**。四世紀的羅馬帝國，君士坦丁大帝改信基督教，全面採行教義，始把同性戀打入冷宮，制定懲處法律。(註二十三)基督教義中，將同性戀是為反自然的行為，而羅馬帝國採行了基督教的「自然說」，因此訂定嚴懲同性戀者的律法，例如去勢、火療、遊街示眾等刑罰。(註二十四)

多數人反對同性戀，最常被舉出的原因是：「上帝創造了亞當和夏娃，並不是亞當和史提夫。」(註二十五)在基督宗教中，男女之配才是自然的發展，聖經亦成為西方文明禁止同性戀的法源。即使現在對於同性戀者的觀點較人性化，也無法逃離虔誠信徒的窮追猛打。

A、舊約聖經『創世紀』

第十九章節中，提到關於索多瑪城民的邪行，終被上主毀滅的相關文字。下文為引述自聖經文字的節錄。根據解讀，索多瑪人所犯的是逆性男色之罪。(註二十六)

『他們尚未就寢，閤城的人即男人索多瑪，不論年輕年老的，沒有例外，全都來圍住他的家，向羅特喊說：「今晚來到你這裏的那兩個男人在那裏？給我們領出來，叫我們好認識他們。」…(省略)…那兩個人對羅特說：「你這裏還有什麼人？帶你的女婿、兒女，以及城中你所有的人，離開這地方，因為我們要毀滅這地方；由於在上主面前控告他們的聲音實在大，所以上主派遣我們來毀滅這地方。」』

B、舊約聖經『肋未紀』(註二十七)

『肋未紀』以條列的方式敘述出教徒應遵循的道德規範和祭典禮儀。由第十八章 22 條和第二十章 13 條清楚指出，男同性戀是不被接受的醜惡行為，應被處以死刑，自負血債。

「你不可與男人同寢，如同與女人同寢一樣：這是醜惡行為。」(章二十二-18)

「若男人同男人同寢，如男之與女，做此醜事的兩人，應一律處死，應自負血債。」(章廿-13)

C、哥林多前書(註二十八)

基督徒常引用這一段聖經證明同性戀是錯誤的，甚至有人認為這經文禁止同志參加教會。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哥林多前書 6：9-10)

西方文明不論任何方面皆受到宗教的深刻影響。在性別意識的發展過程中，宗教的教條規範亦有極大作用。讓同性戀者在中世紀時陷入『黑暗時代』的原因便是政教不分離、宗教信仰深刻反映在主權決策上，致使許多「狹上帝圍剿同性戀者」的事件層出不窮。(註二十九)事實上，現在部份的保守歐美人士仍受到教義的規範，即使普遍社會觀已經開明許多，傳統宗教的影響仍致使他們對同性戀保有負面看法。常聽見的便是：「同性戀全都下地獄。」之類要脅同性戀者悖逆宗教聖旨的下場。

2、東方

相對於西方文化，以中國文明為首的東方在政治上不受宗教教條的束縛。在男人履行家業、呈遞香火之後，旁人往往對男人的同性戀行為寬以待之。但是，盛行的男風並不是無限制的發展。漢代以後，有許多因素和權力角色開始介入此文化的發展，造成後來中國內部的恐同思想。不同於西方文化(指同性戀在即早的時代就被明文禁止)，同性戀在中國存在了近千年的時間，到後來的兩百年才真正被規範限制。

A、東漢以後：文官削佞

因為文官掌權，對於西漢盛行的佞幸風俗產生反激作用，文官階層正努力建立新制度，保權自己的官位，削弱了以往聲勢浩大的寵臣、佞官。(註三十)

B、魏晉南北朝：佛學禁慾

魏晉南北朝的帝王喜好佛學，而佛學也深深影響著這時期的帝王。佛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曰色相是罪惡，阻礙成佛。佛教對於性慾的分類比周、秦、漢三朝對於同族通婚、通奸的禁忌還要詳細。值得注意的是佛教異於基督教的地方。雖強調色慾是罪惡，但佛教不特別恐同，反而是在後來宋朝理學中禁慾思想的部分，奠定了基礎。(註三十一)

C、清朝：縱情亡明，清大力整頓

縱使說民間的男風盛行，對於維繫家庭倫理並無大礙(註三十二)，但明代的理學開始衍生出情裕思想，造成明清時代的道德開放。如王陽明的縱情哲學：欲望和情感是人的本性，壓抑使人無為，人應該表達和釋放來自內心和本性的情欲。後來的一些清代文人認為，王陽明所提之哲學和與之相伴的享樂風氣是明朝被覆滅的原因之一。(註三十三)1644年明朝滅亡後，滿人入關，見中原文化如此頹廢潦倒，民心渙散，匪患四起，統治者決定整頓社會秩序及重整人民自信心。整頓的方式除了選定以孔孟思想為新王朝的意識形態，也間接影響到同性戀文化的自由發展。(註三十四)

孔孟思想強調人人各守本分的安定秩序，有「三綱五常」、君臣父子之間的道德禮數，規範丈夫、妻子和男人、女人應該的作為，更主張「正名」。(註三十五)除了禮數的規範，清朝更搭配律法禁止同性戀違反孔孟思想。乾隆五年(1740)，搭配明文規定「將成年人出於自願的同性性行為刑事化」，將相悖於「女人謹守婦道、男人堅守丈夫和父親的職責」的同性戀文化成功壓制，清朝在康熙年間展開國泰民安的滿人社會。

3、綜合說明

綜觀東西兩方的歷史沿革，清朝的這條法令在中國歷史上首次將同性戀行為社會化——同性戀不再是個人私事，它被當作一種「社會危害」受到了法律的干預。即使發生時間和長短的不同，中國禮數和西方宗教的陣壓結果終究是殊途同歸，將同性戀文化在表面上根除。

三、仍然存在的反對聲浪

西方的同志文化，曾經、也仍受到宗教信仰的強制陣壓。東方的同志文化，曾經有刑事法律的明文嚴禁。如今，在我們可以接觸到的文化中，世界兩端的社會大眾看待同性戀的態度已經比強制陣壓的時期開明許多。我們已經可以看到現代文學裡大膽描述同志性愛的文學作品、電影中上演的同性愛情戲，更可以看到在全世界各個國家的大城市裡，懸掛著六色旗(同性戀標誌)的同性戀酒吧(gay bar)。這

說明著現代文明已經能夠接受同性戀文化的存在，也有一部分的人認可這個文化的存在價值，不再以「褻瀆神義的邪惡行為」做為註解。但是，現實生活中不可能所有人的感受皆為默認與包容。事實證明，恐同思想和完全不予認同的人還是存在。實際上，早在一九六五年，美國所做的全國民意調查顯示，高達八十二%的男性和五十八%的女性認為同性戀代表一種對美國生活方式的明顯威脅。(註三十六)

1、虔誠的基督教徒

隨著同性戀人權的蓬勃發展，身為同志、或不反對同志文化的信徒為他們組成一派勢力逐漸擴大的宗教團體，鼓吹著「同性戀信仰權」的展新觀念，致使一些篤信傳統宗教教義的信徒眼見失土日多，也開始展開「新十字軍」的征討運動，舉著『愛滋病乃天譴』或『回頭或受焚』(Return or Burn)的抗議牌子，大聲譴責他們眼中墮落的同性戀者。也有一些自認「忠心僕人」的信徒私自「伸張王法」，以宗教的名義攻擊出櫃的同性戀者。方法如肢體暴力、言語威嚇，甚至在語言中發展出不堪入耳的汙名來稱呼他們。常見的發生地區如美國。一九三三年曾經有居民投擲炸彈到女同性戀舉辦的營隊場地，只是深怕該地成為同性戀的聚集場所。(註三十七)

2、「病態」的配對

七〇年代以前，同性戀一直被編列在美國精神病診斷手冊(DSM)中，直到醫學界正式宣告同性戀不是精神疾病。主流對待非我族類的想法或作為，常會將其歸納於非主流價值觀的「病態」類別。(註三十八)對應基督教中所謂的「自然」說法，現今社會仍會覺得同性相配是讓人不能接受的怪異組合，以致於表露出皺眉、耳語等常見反應。當男性愛上男性，不履行娶妻生子、傳宗接代的任務時，父權高張的社會中，對於男同性戀的態度轉變為「無法坐視」，因此開始打壓男同性戀。同時，社會期待著男同性戀有被「治癒」的機會，期望他們能夠返回「自然」、「主流」的列隊。(註三十九)

3、無知導致懼怕——同性戀恐懼症

因為對同性戀的陌生、無知與恐懼，恐同症普遍存在於異性戀者的心理，甚至在同性戀者自身的心理也可能存在。當異性戀者身邊出現了同志，常會引起嚴重的恐同症狀。例如好友像異性戀朋友坦承為同性戀，兩人的關係可能瞬間從如膠似漆頓時一落千丈，甚至避不見面。恐同症的人極有可能將同志和愛滋病畫上等號，深怕染病，於是把自己和「病菌來源」隔離開來。同理，同性戀者的家人也可能亟欲他們的兒子(兄弟)回到「常軌」，因為對於男同性戀的無知與猜想，導

致心理莫名的壓力與恐懼。(註四十)

參●結論

同性戀從來就不是近代才發生的事情，早在遠古時代就已經有崇拜男性胴體的藝術，甚至是讚揚男同性戀的文章出現。直到羅馬帝國所篤信的基督教被創立，同性戀者開始受到打壓、暴力威脅，甚至是謀以血債。在亞洲地區亦發展出的同性文化，兩者的相似處在於，一開始都是平和的發展，沒有外力干預。直到一、兩百年內，思想打進人類的生活，規範起所有人該實行的義務和擁有的生活方式。到近年來，這些思想深深植入人類的腦海中，我們對同性戀擁有成見、價值觀，甚至擁有那自以為是「至高無上」的權利去決定他人該有如何的性向。

我認為這並不公平。幾千萬年來，我們所熟知的一切條列式的規定、名稱、定義、實質價值，都是我們人類賦予的內容與優劣。地球剛形成的時候，並沒有規定甚麼是好的、甚麼是該被懲罰的。就像同性戀文化一樣，他們和其他的文化一樣的從無到有，漸漸擴展自己的勢力，認可自己的存在，慢慢的吸收會員，並逐漸發展成一套健全的體系。正如其他擁有存在權的風俗文化，同性戀應該被尊重、鼓勵，而不是仍秉持著又老又舊的教條去威嚇試著接受自己的人。消極的做法如其，我們更應該多認識我們不熟知的社會面向，以包容的態度待之。一旦瞭解了他們的文化特色，或許，莫名的恐懼感就不會無厘頭地促使著我們為反對而反對，而是開始審慎思考，我們和他們其實沒有甚麼不同，都是為了自己所追求的而努力。

肆●引註資料

註一、何春蕤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第二屆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麥年出版，2000)。吳瑞元。古代中國同性情慾歷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頁 159。

註二、同註一。頁 160。

註三、許佑生。當王子遇見王子—認識當代同性戀文化。(皇冠叢書，1995)。頁 13。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一。頁 164。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三。頁 17-18。

註八、同註三。頁 18。

註九、同註八。

註十、黃晨淳。希臘羅馬神話故事。(好讀出版，2001)。頁 46。

註十一、同註八。

註十二、台大男同性戀研究社。同性戀邦聯。(號角出版社，民 83)。頁 12。

註十三、矛鋒。同性戀美學。(揚智文化，1996)。頁 142-143。

註十四、南風外史(法籍作家，本名龍樂恆)。鄭遠濤(譯)。中國同志簡史。頁 2。資料來源取自網站<http://www.aibai.cn/info/open.php?id=18225>。(檢索日期：97/08/31)

註十五、同註一。頁 172。

註十六、同註十四。頁 3。

註十七、同註十六。

註十八、中國男妓史。<http://www.inmediahk.net/node/146703>。(檢索日期：97/09/07)

註十九、同註十四。頁 4。

註二十、同註十四。書中插畫及圖片說明。

註二十一、同註一。頁 170。

註二十二、同註十四。頁 5。

註二十三、同註三。頁 19。

註二十四、同註二十三。

註二十五、同註三。頁 144。

註二十六、九龍華仁聖經網。<http://biblenet.wyk.edu.hk/old/bible/genesis4.html>。(檢
索日期：97/09/07)

註二十七、同註二十六。<http://biblenet.wyk.edu.hk/old/bible/leviticus4.html>。

註二十八、恐同症與恐恐同症。

[http://rsericreligion.blogspot.com/2001/06/blog-post_01.html?widgetType=BlogArchive&
widgetId=BlogArchive1&action=toggle&dir=open&toggle=MONTHLY-1049126400000
&toggleopen=MONTHLY-1191168000000](http://rsericreligion.blogspot.com/2001/06/blog-post_01.html?widgetType=BlogArchive&widgetId=BlogArchive1&action=toggle&dir=open&toggle=MONTHLY-1049126400000&toggleopen=MONTHLY-1191168000000)。(檢索日期：97/09/07)

註二十九、同註二十五。

註三十、同註二十二。

註三十一、同註十四。頁 5-6。

註三十二、同註十八。

註三十三、同註十八。

註三十四、同註十八。

註三十五、同三十五。

註三十六、同註三。頁 46。

註三十七、同註三。頁 147。

註三十八、同註十二。頁 148。

註三十九、同註三十七。

註四十、同註十二。頁 164-165。